

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

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 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省应急厅、州委州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应急值守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工作提出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值班值守工作

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是及时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。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值班值守工作，细化措施，明确责任，安排好值班值守人员，确保应急值守工作落到实处，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。

二、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

春节期间群众出行较为集中、交通流量大，燃放烟花爆竹较多，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。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、领导在岗带班和外出报备制度。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，要统筹安排做好值班值守人员，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；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执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日 16 时前向州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当日

值班情况。同时，请各单位于 1 月 20 日 12 时前上报《春节值班表》和春节期间各级政府将组织 3000 人以上节庆活动项目情况。（州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：0878-3395199，传真：0878-3395197、电子邮箱：1254547321@qq.com）

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认识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，落实责任，防止信息报告不及时、内容不完整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发生。按有关文件要求：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县市局在接报 20 分钟内向州局书面报告；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县市局要力争在 20 分钟内向州局电话报告，40 分钟内书面报告，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；对州局要求核报的信息，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，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的抽查检查

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对本辖区、本单位值班值守工作进行抽查检查，确保通讯畅通人员在岗。州应急管理局将加大对各县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值守工作的抽查督查，发现值班制度不落实、值班电话无人接听、值班人员不在位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列入年底考核扣分项。对突发事件迟报、瞒报、漏报以及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较大损失的，将报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楚雄州应急管理局
2020 年 1 月 17 日